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00號

抗 告 人 李 榮 進

李 榮 曜

李 榮 春

李 榮 泰

李 麗 卿

李 麗 娜

陳 貞 容（即李榮照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 少 筠（即李榮照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 晚 筠（即李榮照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 子 筠（即李榮照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 瓊 苓 律 師

相 對 人 財 團 法 人 明 志 科 技 大 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文 淵

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力 發 展 署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孟 良

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對

01 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12
02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裁定及原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701號民事裁定均廢棄。

05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應給付抗告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06 陸拾肆萬參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應給付抗告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
09 捌拾柒萬伍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抗告費用由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負擔百分之二十五、餘由勞動
12 部勞力發展署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
15 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
16 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確定之訴訟
17 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18 息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
19 當事人所該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
20 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
21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無勝、敗之可言。
22 當事人仍得就其不利部分聲明不服，故無庸於主文另為准、
23 駁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、112年
24 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1號意旨參照）。

25 二、經查：

26 (一)、抗告人前以伊等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
27 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因系爭土地遭相對人
28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（下稱明志大學）、勞動部勞動
29 力發展署（下稱勞動署）無權占有為由，提起拆除地上
30 物並返還占用土地暨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金等
31 訴訟（即本案訴訟）。第一審法院除駁回抗告人就明志

大學部分之請求外，其餘則為抗告人勝訴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勞動署負擔82%，餘由抗告人負擔（即18%）。勞動署、抗告人各就其敗訴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就勞動署上訴部分為其勝訴判決，並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（即抗告人第一審之訴全部敗訴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更一審法院就抗告人上訴部分為明志大學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勞動署（除部分不當得利損害金外）之上訴，另諭知關於抗告人上訴部分之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明志大學負擔；勞動署上訴部分之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勞動署負擔（見司聲卷第14頁、第68頁）。勞動署、明志大學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（見司聲卷第87至90頁）。其次，前開更一審法院就勞動署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漏未裁判，業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補充判決由勞動署負擔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。

(二)、依上說明，本案訴訟確定裁判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（抗告人無庸分擔訴訟費用），關於第一審部分由勞動署負擔82%、明志大學負擔18%；第二審抗告人上訴部分，係僅就伊原審敗訴部分即駁回明志大學請求部分，提起上訴。故該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明志大學負擔；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部分，則由勞動署負擔82%、明志大學負擔18%。

(三)、再者，本件抗告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776元、測量費4萬2400元、鑑價費25萬元、閱卷及調閱費406元（以上計107萬0582元），由勞動署負擔82%即87萬7877元、明志大學負擔18%即19萬2705（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；抗告人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3萬0124元、閱卷及調閱費1225元（以上計23萬1349元），全部由明志大學負擔；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116萬6664

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5萬元（以上計121萬6664元），由
勞動署負擔82%即99萬7664元、明志大學負擔18%即21
萬9000元。綜上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所預納之訴訟費用
確定為251萬859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231349+000000$
 $0=0000000$ ），應由勞動署負擔187萬5541元（計算
式： $877877+997664=0000000$ ），明志大學負擔64萬30
54元（計算式： $192705+231349+219000=643054$ ），並
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加給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(四)、從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違反原確定判決關於命訴訟費
用負擔之裁判諭知，裁定確定本件抗告人預納之訴訟費
用額251萬8595元，全由明志大學一人負擔，並駁回抗
告人就勞動署之聲請，於法自有違誤；原法院雖依明志
大學之異議，更為裁定命明志大學負擔64萬2050元本
息，勞動署負擔99萬8668元本息，並駁回其餘之異議，
於法亦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謫原法院及司法事務官裁定
確定本案訴訟費用額之負擔及數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
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裁定均廢棄，
並依職權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